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

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报告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六笔共计人民币 13,441.01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